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绿色化工技能实训中心设备采购类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化工生产技术大赛及实训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1190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1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手套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米开罗那（上海）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2人，营业收入为5059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61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小型液压扣电封口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品智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电化学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电池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80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